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九个必须”是改革成功的宝贵经验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 徐 斌

中国40年的改革开放，是一首波澜壮阔的史诗，它凝结了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展现了中国人民的智慧和胆略；它取得了巨大成就，深刻改变了中国、影响了世界，必将载入中国发展的光辉史册。总结改革开放的经验，是我们的历史和政治责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总结了我国改革开放的宝贵经验，全党全国人民必须认真学习、准确把握，以坚定的信仰信念信心，将新时代改革开放不断推向深入。

党的领导是改革开放成功的最重要因素

必须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不断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中国改革开放40年的经验表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改革开放成功的最重要因素，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社会主义改革走向何方，没有先例可以借鉴，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道路的过程中，我们党指引明确的政治方向、确立正确的思想路线、统领先进的组织建设、凝聚强大的社会力量，领导中国改革取得了成功。

新时代的改革开放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我们要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和体现到改革开放的各领域、全过程。要坚定党的政治领导，坚持明确的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政治目标，沿着我们党指明的政治方向不断把改革推向深入；要坚持党的思想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引领改革；要发挥党的群众组织力，改革开放是人民群众的伟大事业，党是人民群众的利益代表，党要依靠群众、动员群众、组织群众投身到社会变革中，不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要发挥党的社会号召力，新时代的改革力量来自不同社会阶层、不同利益群体，党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理念、政治目标、社会愿景消解不同社会阶层、不同利益群体的矛盾，凝聚社会共识，形成社会合力。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改革

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改革开放40年，中国共产党人坚守初心和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改革，不断满足和提升人民群众的需要，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是中国改革成功的根本保证和必然要求。

新时代的改革开放，一方面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特别是要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改革目标、改革方式、改革手段，都要以改善民生、实现民主、满足民需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让人民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尊严感和安全感，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另一方面，新时代的改革开放要激发人的劳动热情、内在潜力和社会活力，凝聚起人民群众的磅礴伟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时代属于每一个人，每一个人都是新时代的见证者、开创者、建设者。”我们要构建人才涌现、活力迸发、能力展现的体制机制，以更加公正自由的制度充分发挥每个人的积极性、创造性，将个人力量汇集成社会发展的浩荡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新时代改革开放

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不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中国改革开放40年的经验表明，中国改革的成功在于我们正确把握并坚持、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在改革实践中不断推进理论创新。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批判教条主义、个人崇拜的错误思想，确立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基本原则，从而准确理解和把握了马克思主义，并在改革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以其理论创新成果指导中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和发展。

新时代的改革开放必须坚持并不断发展马克思主义。改革是对现实的批判和超越，人们永远不会满足于现实，总是在不断改革中实现超越。改革是革命性的实践活动，改革不停止，实践就不止步。改革实践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并推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创新。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改革进入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发展进入新境界，其表现形式就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21世纪的马克思主义。新时代的改革开放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动改革不断迈向深入。

牢牢把握改革开放的前进方向，改什么、怎么改要坚持正确的判断尺度

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40年的改革开放之所以取得成功，就在于我们探索出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并能始终坚持和不断发展。在中国改革的方向问题上，始终存在两条错误思想、道路，这就是苏联式僵化的社会主义和西方国家的资本主义。我们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在冲破这两种错误中砥砺前行，坚持探索并最终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我们不盲从于任何金科玉律的教科书，也不屈从于任何对中国人民颐指气使的教师爷，而是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自己走出了适合中国国情的成功道路。

新时代改革要牢牢把握改革开放的前进方向，该改的、能改的我们坚决改，不该改的、不能改的坚决不改。在改革过程中，始终存在着不同政治立场的对立、不同利益关系的冲突，具体表现为对哪些该改、能改，哪些不该改、不能改的认识；哪些是条件成熟了现在要改的，哪些是需要等条件成熟了以后改的。这就要求我们，改革要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不能偏离这个政治方向和理论指导；而判断的尺度则是，是否符合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总目标。背离社会主义原则，偏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决不能改；有利于破除一切妨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和利益固化藩篱，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就应该改、必须改。

要继续解放思想、解放人，以制度改革破除发展障碍

必须坚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发挥和增强我国制度优势。改革开放40年，我们在改革中逐步确立并不断完善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包括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法律体系，以及各项具体制度，它将人从旧体制下解放出来，确立了人的个人权利和主体地位，激发了人的自由精神和劳动积极性、创造性。它规定了社会运行规则和运行方式，规定了个人权利、义务和行为方式，提供了人的行为规范，使人们在一定规则下活动，从而保证了社会大局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和国家安全。

新时代的改革开放要继续解放思想、解放人，让社会的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等要素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不断建立完善充满活力的体制机制；要以制度改革，建构公正的社会秩序和良性运行的社会规则，使制度发挥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的作用；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就是能实现集中统一领导，注重顶层设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局部的阶段性改革开放要在加强顶层设计的前提下进行”，“要加强宏观思考和顶层设计，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新时代改革的任务是，坚决破除一切妨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和利益固化藩篱，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平衡发展、充分发展

必须坚持以发展为第一要务，不断增强我国综合国力。改革开放40年，我们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全面发展，不断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我们改革的出发点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改革的目的是促进社会发展和实现共同富裕。促进经济发展、增强综合国力，始终贯穿改革的全过程，目标始终指向人民的共同富裕。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有利于提高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也构成了检验改革的标准。

新时代的改革中，我们仍然要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这个基本原则，努力做到：转变发展方式，由高速度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即由人力投入、资源消耗支撑的经济增长转向科技发展、合理的社会结构支撑的高质量发展；追求充分发展、平衡发展，这是社会持久发展和实现社会公正的必然要求；发展要始终坚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价值取向，不断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在不断扩大开放、提升对外开放水平中推进改革

必须坚持扩大开放，不断推动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改革开放40年，我们始终坚持将开放和改革结合起来，在不断扩大开放、提升对外开放水平中推进改革。中国对内改革与对外开放是同一个过程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对内改革是革除弊病，激发活力，对外开放是学习先进，扩大交往，二者不可偏废，而是相互促进，指向同一个目标。

新时代的对外开放，已经提升到一个新水平、新境界。如果说改革开放之初，我们的对外开放带有更多的功利性，目的主要是学习、借鉴、获得支持和帮助，那么新时代的对外开放，我们构建“一带一路”，推动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则更多地体现大国责任，为人类共同发展和世界文明贡献中国方案、中国智慧；如果说改革开放之初，我们还处于世界交往格局的边缘，不得不接受西方利益为核心建构的国际秩序，那么新时代的对外开放，我们已经由边缘进入国际交往的中心，我们更有能力、更有智慧和世界人民一道建构更加合理、更加公正的世界秩序；如果说改革开放之初，我们更多地以先进国家的标准和规则推动中国的制度改革，那么新时代的对外开放，我们将更多地以中国改革的成果为世界共同发展增添新动力，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

以自我革命的精神和勇气，推动全面从严治党

必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改革开放40年，我们党始终注重执政党自身建设，以自我革命的意志和精神推动改革。中国共产党是中国改革发展这艘巨轮的船长，党的信念宗旨意识、党的执政能力、自我革命的精神、先进性和纯洁性，是改革开放大踏步前进的关键。正是由于我们党不断提高执政能力，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始终注重密切联系群众、增强人民民主，提高自身的凝聚力、纯洁性，才能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断推动改革开放。

推进新时代的改革开放，必须全面从严治党。党是领导一切的，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全面从严治党。一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新时代的改革和发展路上，充满各种风险和挑战，新的改革问题、发展任务都要求党要提高执政能力。二是提高党的政治威信。要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随时倾听人民的呼声，接受人民的监督，以人民群众的要求作为党的建设的根本标准。三是保持自我革命的精神和勇气。自我革命比社会革命更需要勇气，更加艰难。这要求我们要不断破除自身利益的纠缠，革除利益集团的障碍，坚决清除一切腐败分子，保证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始终坚持“摸着石头过河”和顶层设计相结合等正确的改革方法论

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改革开放40年，我们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探索出了摸着石头过河和顶层设计相结合等改革方法。中国改革开放是在探索人类社会发展的新道路，充满风险和挑战。一开始，我们并没有发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方式，但我们有勇气和胆略，我们采取“摸着石头过河”这种充满中国智慧的方法，大胆地闯，勇敢地试。同时，我们党将人民群众的改革经验上升为理论，深入研究社会主义本质和规律，构建新的改革方略，形成新的改革政策，不断深化改革。

新时代的改革开放，要进一步提升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创新思维、底线思维水平。要注重将党的领导与人民首创精神结合起来，并以党的领导激发、引领人民的首创精神；要注重基层探索和顶层设计相结合，更加注重宏观思考和顶层设计，以顶层设计引导基层探索；要注重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统一，并以目标导向寻求问题解决方法。既要敢闯敢试，又要积极稳妥，把改革发展稳定统一起来，推动新时代改革开放走得更稳、走得更远。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制度理论研究中心主任，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以科学思维方法推进改革

□ 彭忠峰

要不断增强战略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等思维方法，以推动改革在正确、科学、规范的道路上前进。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指出：“前进道路上，我们要增强战略思维、辩证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加强宏观思考和顶层设计，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我国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深入调查研究，鼓励基层大胆探索，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衔接，不断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深化改革作为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主攻方向，在实践中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提供了根本指导。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特别注重用科学的思维方法观察、思考、分析问题，强调要将深邃的历史思维、宏阔的战略思维、严密的辩证思维、强烈的创新思维、规范的法治思维和清醒的底线思维等思维方法紧密结合、有机统一起来，以推动改革在正确、科学、规范的道路上前进。

历史思维。“欲知大道，必先为史。”努力学习和运用历史思维，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清醒剂。”“历史、现实、未来是相通的。历史是过去的现实，现实是未来的历史。”他关于世界社会主义五百年的分析，关于如何评价党的历史和历史人物的论述，特别是关于中国道路的历史性审视及关于汲取中国历史智慧的阐述，都体现了深邃的历史思维。对于当代中国改革发展而言，作为一种科学思维方法，历史思维要求我们必须学会运用历史眼光总结历史经验，做好现实工作，更好走向未来。

战略思维。战略思维就是对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问题进行科学谋划的思想方法。在中国整体转型升级中实现现代化和民族复兴，这首先是一个战略问题。在治国理政过程中，习近平总书记特别注重从战略上进行思考和谋划。他深刻指出：“战略问题是一个政党、一个国家的根本性问题。战略上判断得准确，战略上谋划得科学，战略上赢得主动，党和人民事业就大有希望。”对于当代中国改革发展而言，战略思维要求领导干部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清醒的判断力，能够从全局角度、以长远眼光看问题，从整体上把握事物发展趋势和方向。

辩证思维。辩证思维要求注重矛盾分析，抓住主要矛盾；注重矛盾双方对立统一；注重全面、联系和发展地看问题。辩证思维是习近平总书记最为强调、最注重运用的一种哲学思维方式和科学思维方法。他强调：“要学习掌握唯物辩证法的根本方法，不断增强辩证思维能力，提高驾驭复杂局面、处理复杂问题的本领。我们的事业越是向纵深发展，就越要不断增强辩证思维能力。”辩证思维要求领导干部要把“抓两点”和“抓重点”相结合，要善于通过矛盾分析把握改革发展规律，客观地而不是主观地、发展地而不是静止地、全面地而不是片面地、普遍联系地而不是孤立地观察、分析和解决问题。

创新思维。创新思维就是对事物做全新思考，对结构作全新调整，对活动作全新谋划，力求寻找新思路，打开新局面，开创新境界。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的公开讲话和报道中，“创新”一词出现超过千次。这些论述，涵盖了创新的方方面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最本质的要求就是创新。”“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也是中华民族最深沉的民族禀赋。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惟创新者进，惟创新者强，惟创新者胜。”可以说，正是由于勇于实践、善于创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才逐步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一种科学思想方法，创新思维要求领导干部要敢于解放思想、与时俱进，以思想认识的新飞跃打开工作的新局面。

法治思维。法治思维是与人治思维、特权思维相对立的一种思维方式。自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提出“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着力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法治思维要求领导干部适应国家法治进程快速发展的趋势和要求，以法治的眼光、法治的方式治国理政，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在法治的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

底线思维。底线思维就是凡事从坏处准备，积极主动应对，趋利避害，努力争取最好结果。底线思维意味着要树立问题意识、危机意识、效果意识和边界意识，遇事从容应对，牢牢掌握主动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善于运用‘底线思维’方法，凡事从坏处准备，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这样才能有备无患、遇事不慌，牢牢把握主动权。”对于当代中国改革发展而言，底线思维要求领导干部思想上要清醒、态度上要坚决、行动上要果断。

重在预防是保护环境的最佳途径

□ 王宏 毕胜

土壤污染是最隐蔽、最难治理的一种污染，为防止“先污染后治理”的被动局面出现，我们必须在土壤污染防治全过程中，牢牢坚持“预防为主”的理念和取向。

土壤安全关乎民众的衣食住行，更关乎社会稳定与国家发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土壤污染防治法》），这不仅标志着我国土壤污染防治立法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结束了以往需援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单行法来保护土壤环境的历史，更标志着我国环境立法体系走完了最后、最重要的一程。与以往的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的立法相比，《土壤污染防治法》在预防为主方面具有突出的特征，相关规定更加系统科学，对其他环境保护立法的完善具有借鉴意义，对下一步法律实施具有指导意义。

“预防为主”的理念，贯穿整部《土壤污染防治法》。在该法第三条关于土壤污染防治应遵循的原则的规定中，将“预防为主”原则居于所有原则的首要位置，从而确立了该法预防为主的理念和价值取向。在总共七章的内容中，第二、三、四章均属于土壤污染预防的规范，数量占到了所有法条的一半以上，内容分别为规划、标准、普查和监测；预防和保护；风险管控和修复。从《土壤污染防治法》的章节位置安排看，将预防、保护以及修复等预防性措施置于法律责任之前，充分体现了预防为主的精神，凸显了预防为主的立法取向和立法精神。

预防为主是现代社会环境保护的经验和要求。西方“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曾付出惨重代价，这使我们认识到，预防为主才是保护环境的最佳途径。作为所有污染的源头、载体和聚集点的土壤污染，是最隐蔽、最难治理、最难防范的一种污染，将预防为主提高到《土壤污染防治法》基本原则的层面，是我国在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之间的价值选择，是结合我国当前土壤污染现状作出的正确选择，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突破。《土壤污染防治法》将于2019年1月1日实施，为实现预防为主的立法目的，应在以下几个方面加以关注和完善：

首先，鉴于土壤污染的隐蔽性、政府治理能力的有限性，公众参与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对土壤污染防治管理部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土壤污染防治有关的行为进行监督，是实现土壤污染防治目的的根本途径之一。《土壤污染防治法》第13条第1款规定，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的标准，应征求公众的意见；第81条第3款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获取土壤状况和防治信息、参与和监督土壤污染防治的权利”等，这些规定都体现了公众参与的立法精神，肯定了公众享有参与权。但是，对公众参与权的内容、权利行使以及权利保障等问题未进行规定，同时对于公民提起环境污染公益诉讼等问题也未进行规定。因此，在《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实施过程中，应参照执行《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众参与权的保障机制也应在实践的基础上加以完善。

其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获取土壤污染状况和防治信息、参与和监督土壤污染防治的权利，政府有公开信息的法定义务。土壤相关信息公开是公民了解土壤污染状况的唯一途径，是土壤污染防治的前提，更是维持土壤环境良好状况的重要手段。《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了风险评估、土壤环境以及土壤污染状况等信息公开问题，但是，立法内容过于笼统，对于土壤污染状况普查报告、监测数据、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的公开范围、公开程序并没有具体规定，因此，土壤信息公开制度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健全。

最后，要注意发挥私权保护的原动力在土壤污染防治中的作用。一般而言，土壤污染会同时导致既侵害环境公共利益又侵害私人利益的“双害”结果，土地使用权人、其他生产经营者和土地所有者往往是土壤污染的首要受害人和第一知情人，出于对自己利益的维护，他们具有最大的动力尽早发现风险和尽快采取行动，这有利于节约行政机关的发现成本、提高执法效率，对土壤污染防治和风险控制具有重要意义。《土壤污染防治法》注意到了私权保护这一点，在第96条规定“污染土壤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应该依法承担侵权责任”。该条规定能够起到一定程度的预防作用，但是，很显然，该规定主要针对的是土壤污染发生后的事后救济措施，法律责任形式也是停留在《侵权责任法》关于环境侵权的一般性规定上，缺乏土壤修复和维护等特别责任形式的规定，混淆了土壤修复和恢复原状这两种不同阶段不同要求的法律责任形式，对于直接激励私人进行事先预防没有作出相应的规定，这使得私人的土壤污染预防性功能大大减弱，不利于土壤污染防治的效率提升。因此，对于民事主体私权保护的驱动作用要予以重视。目前，可以结合发挥《民法总则》第187条的作用，该条规定，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若民事主体不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就不可能存在民事责任的优先受偿。该规定可以与《土壤污染防治法》第96条结合适用，激励民事主体积极行使民事权利，间接发挥土壤污染防治的作用。

（作者单位：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

□ 责任编辑 马清伟 李 檬